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4.5.27.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參與「農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農學院	核心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的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協作的合作能力	收集資料與資訊應用的能力	專業學術及實務技術的終極國際觀與學習研究的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農企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農企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修習通過統計學	修習通過農企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具備動物科學專業技術能力	具備動物生產與資源利用之專業能力	具備動物社養動衛保能	具備資訊分析溝通能力	具備獨立與團隊合作能力	具備專業知識與國際觀
	對應課程	動物科學系必修課程	動物科學系必修課程	動物、畜生伴動物飼養、伴侶動物保健與護動物為	統計學、實習、動物管理、動物專題討論	專題研究、產實習	動物科學專業及移習、動物應用、學地課程
	檢核機制	動物科學系必修課程	動物科學系必修課程	以上課程以專課	以上課程以擇兩門(或)	以上課程以擇一門(或)	以上課程以擇一門(或)

		習通過	課程， 修習通 過	擇 兩 門 (或 上) 以 修 習 習 通 過	上)修習 通過	以 上) 修 習 通 過	通過，或 參加物相 動學相國 學之研討 會以上 2 場
--	--	-----	-----------------	--	------------	---------------------	---

(六)其他規定：

1. 修習四年級專題討論課程且成績及格。
 2. 修習移地教學課程且成績及格。
 3. 參加 12 場次校內外學術演講，且取得參加證明。
 4. 參加 2 場次政府或學術機構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或學術研討會，且取得參加證明。
 5. 修習 1 門學分學程。
- 以上門檻須符合至少二項。

三、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